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
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
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
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1. 近年來，於本公司創辦人兼現任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完全出售彼於本公司之
股權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原有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經紀服
務(「**經紀業務**」)、(ii)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包銷及配售業務**」)及(iii)提供證
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孖展融資業務**」))已逐步減少至低營運水平。至
於提供放貸服務(「**放貸業務**」)方面則缺乏實質，因為其客戶群小，且依賴董
事及員工之轉介。整體而言，聯交所關注上述全部原有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
及／或具有實質；

* 僅供識別

2. 本集團之新業務並無證明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3. 本公司並無表明有足夠資產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